

G315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
道路项目（白水河玉矿-三岔口段）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QXJTJZFCG(JC)2024-004）

采 购 人：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G315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道路项目（白
水河玉矿-三岔口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

项 目 编 号：RQXJTJZFCG(JC)2024-004

采购人(公章)：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郑园园

电 话：1307001998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宁轶民

电 话：13579032058

地 址：新疆库尔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九楼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1. 项目说明.....	12
2. 采购范围.....	12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12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13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
6. 资金来源.....	13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8. 投标费用.....	13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3
10. 联合体.....	14
11. 信用信息查询.....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6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15. 磋商报价.....	17
16. 磋商保证金.....	18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9
18. 磋商有效期.....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0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
(五) 开标/磋商.....	22
28. 开标/磋商.....	22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2
29. 磋商小组组建.....	22
(七) 授予合同.....	23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
(八) 成交通知书.....	23
32. 成交通知书.....	23
(九) 合同的签订.....	24
33. 合同的签订.....	24
(十) 买方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4
(十一) 质疑与投诉.....	24
35. 质疑与投诉.....	24
(十二) 履约担保.....	25
36. 履约担保.....	25
(十三) 其他.....	26
37. 成交服务费.....	26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50
附件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1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	61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64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5
附件 6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66
附件 7 各类声明函.....	67
附件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0
附件 9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315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道路项目（白水河玉矿-三岔口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8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QXJTJZFCG(JC)2024-004

项目名称：G315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道路项目（白水河玉矿-三岔口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 元

采购需求：（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情况评估，评估防治指标的实现情况；（2）水土流失监测工作评估，即对水土流失监测方案、技术、过程和结果分析、监测报告进行分析评估；（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评估，即对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规章制度、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工程监理、水土流失监测管理和工程投资等管理情况评估。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协助建设单位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4）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及管理情况评估，即对水土保持工程自验、移交、试运行、管理维护及运行期水土流失监测措施等进行评估；并协助建设单位解决问题，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5）审查提供的验收资料和档案，对缺漏部分进行补充，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6）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7）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报备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事后监督性管理等工作；（8）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其他服务工作。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协议书至项目水保专项验收完毕并拿到相关批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承担过公路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业绩。

(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若羌县胜利路原群众服务中心3楼
联系方式：13070019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13579032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轶民
电话：13579032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若羌县胜利路原群众服务中心3楼 联 系 人：郑园园 电 话：130700199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九楼 联系人：宁轶民 电 话：13579032058
3	采购项目名称	G315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道路项目（白水河玉矿-三岔口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若羌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p>（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情况评估，评估防治指标的实现情况；</p> <p>（2）水土流失监测工作评估，即对水土流失监测方案、技术、过程和结果分析、监测报告进行分析评估；</p> <p>（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评估，即对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规章制度、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工程监理、水土流失监测管理和工程投资等管理情况评估。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协助建设单位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p> <p>（4）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及管理情况评估，即对水土保持工程自验、移交、试运行、管理维护及运行期水土流失监测措施等进行评估；并协助建设单位解决问题，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p> <p>（5）审查提供的验收资料和档案，对缺漏部分进行补充，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p> <p>（6）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p> <p>（7）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报备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事后监督性管理等工作；</p> <p>（8）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的其他服务工作。</p>

8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协议书至项目水保专项验收完毕并拿到相关批文。
9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_10_万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p> <p>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承担过公路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业绩。</p> <p>(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项目负责人。</p>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以银行电汇、支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必须在用途处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使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从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8812100090850000013 开户行号：313888011009 开 户 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供应商须知第16.5、16.6款规定时间退回供应商原帐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60个日历日。
1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注：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递交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7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3月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网中随机抽取。
20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争议的解决	签订合同时约定
24	付款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5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6	履约保证金	/
27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以双方共同协商金额为准。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
28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0		资料说明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光盘存储，光盘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若羌县交通运输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 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 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接受联合体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 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

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

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2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

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

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磋商小组组建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

1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 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5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_____事项做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情况评估，评估防治指标的实现情况；（

(2) 水土流失监测工作评估，即对水土流失监测方案、技术、过程和结果分析、监测报告进行分析评估；

(3)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评估，即对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规章制度、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工程监理、水土流失监测管理和工程投资等管理情况评估。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协助建设单位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4) 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及管理情况评估，即对水土保持工程自验、移交、试运行、管理维护及运行期水土流失监测措施等进行评估；并协助建设单位解决问题，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5) 审查提供的验收资料和档案，对缺漏部分进行补充，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6)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7)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报备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事后监督性管理等工作；

(8)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的其他服务工作。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协议书至项目水保专项验收完毕并拿到相关批文。

2、服务要求

技术评估单位在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如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3、安全文件作业

(1) 在现场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安全培训，并对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中标人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文明作业，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或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2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作为其价格分。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2.2.1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报价占：10%；商务技术占：90%。**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加盖公章；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件（银行回单）加盖公章，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承担过公路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业绩。
6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项目负责人。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9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10	其他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的；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2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3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6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商务部分 (32)	投标人 业绩 (18分)	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第5项标准的，得基本分10分； 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第5项标准的基础上，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业绩得2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
	项目负责人任职 资格与业绩 (14分)	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第6项标准的，得基本分8分； 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第6项标准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每增加一个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
技术部分 (58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 总体评估思路 (20分)	提出了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评估思路得12-16分；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评估思路合理准确的得16-20分。
	对本项目技术评 估的特点、关键 性技术问题的认 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提出技术评估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8-12分；技术评估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合理得12-1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力，程序严格，质量保证制度、措施现实可行、可靠；重点、难点的技术实施先进可靠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具体检查内容与数量描述完整、反馈机制的描述健全的，得6-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具体检查内容与数量描述较完整、反馈机制的描述较健全，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3-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检查内容与数量描述、反馈机制的描述等存在一定的缺漏的，得1-3分；

	<p>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5分)</p>	<p>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①工作进度安排及项目组织机构；②工作进度保障的技术和组织措施；③进度目标偏差的纠偏措施。 (1) 以上每项措施合理性强，情况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3-5分； (2) 以上每项措施合理性一般，情况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1-3分；</p>
	<p>服务周期承诺及后续服务措施 (5分)</p>	<p>对项目工作安排服务意识及提供的服务内容的全面性等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意识强，对完成本工程有较好承诺，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得3-5分； (2) 工作安排基本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有一定管理水平，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2-3分； (3) 工作安排不符合任务要求，进度安排不合理，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1-2分；</p>
	<p>标书完整性 (3分)</p>	<p>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合同复印件要求关键页清晰可辨认）、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简洁、正文有页码，得2-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影印件、扫描件、图片中字迹清晰、可辨认，得1-2分。</p>
<p>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p>		

2.3 评审办法附表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 定标原则

2.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5.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G315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道路项目（白水河玉矿-三岔口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

1.2 甲方（即业主）：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本项目的业主为：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1.3 乙方(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单位)：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的单位，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甲方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项目合同：是指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报价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是指按本合同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防治效果等方面进行的全面评估为主要目的编制的技术文本。

1.7 日：指日历日。

1.8 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技术评估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4)协调乙方与全线各施工单位的关系，提供相关资料，为环境验收调查提供方便。

(5)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2 提供的资料

(1)施工图设计图纸1份、地质资料文件1份、水土保持报告1份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 由于乙方提供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

(4) 对于乙方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须协助甲方指导各未完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整改工作，提供水土保持设施整改指导书，对施工单位整改结果有怀疑的有义务进行复核，为整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服务。

(6) 乙方完成竣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后，向审批水保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并保证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10份,电子光盘壹张。

(8)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的，甲方不单独增加费用。其增加的评估人员不低于投标书附表报送的人员资质。

(9)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45日**之内将提交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待项目主体交工后**60日**之内将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初稿。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承担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性检查工作。

(11) 联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事宜（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报备等）。

(12) 乙方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等文件开展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

3.2 编制依据

- (1) 合同文件（包括技术要求）；
- (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相关资料；
- (3) 合同规定的其它技术文件；

3.3 服务期

签订合同协议书至项目水保专项验收完毕并拿到相关批文。

3.4 人员更换

(1)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合同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处以5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仍处以每人4万元的违约金；专业工程师擅自更换的，处以4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专业工程师仍处以每人3万元/人的违约金。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服务的派驻人员。

(3) 如果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人员的增加是由于乙方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给予补偿。

3.5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的水土保持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资料和相关的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4.1 甲方的违约

(1) 未按合同条款第6.2款规定支付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a. 拖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补偿；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乙方可视项目执行情况和投入人力、财力的大小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为本项目报酬的30%~100%。

4.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乙方的人员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甲方将按合同价的**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资料进行评估,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 技术评估质量较差,三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 乙方具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通过延期后还未提交成果的,甲方将按合同价的**2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5.2 延误

由于任何原因或者因素,导致服务时间延续则: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其延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3 变更

如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提交变更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研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3)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45**天内未提出异议,而又未支付这笔费用时;或根据本条(1)款暂停工作期限超过**56**天时,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准备终止本

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28**天内，甲方支付了拖欠款额及滞纳金，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乙方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28**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甲方。

5.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力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用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要求填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服务费用。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咨询费、资料费、审批手续费、专项验收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所需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乙方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内。

(3)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 支付时间

甲方应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此时，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澄清(以乙方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甲方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计

乙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甲方要求时允许甲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第七条 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谈判期间的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文件；
- (7) 投标书附表；
- (8) 技术建议书；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3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任务转让。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7.4 版权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技术评估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7.5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履约担保应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在乙方按合同要求项目服务期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合同约定本项目水保专项验收完毕并拿到相关批文后**28**天内，甲方将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受托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__年__月__日商定并签署。鉴于委托方拟编制_____ (项目名称)，并为此项服务支付受托方服务费人民币_____，接受了委托方为该项目进行服务的委托，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通用条件

(5)合同专用条件

(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7)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8)其他合同文件。

二、编制费用：_____ (¥ _____)。

三、最终版的文件份数：一式_____份。

四、编制单位提交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的日期

A.必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向委托方提交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B.上述全套文件光盘版或软盘版壹份。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六、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见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受托方基于委托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编制报告服务。

七、委托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提供技术服务单位支付项目费用和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八、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应，项目费用结清

后失效。如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可委托授权代表签字，但必须有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自行索引)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 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收入支出 决算表、资产负债表等）；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6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或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2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

附件 3-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彩色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还应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响应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 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各类声明函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9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评估思路。

3. 对本项目技术评估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5. 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

6. 拟投入设备配置

7.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8.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